

证券代码：835586

证券简称：景典传媒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预计会期 1 天。

开始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投票表决。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 1 号楼 14 层 1410 室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进行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4 元。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272,728 股（含 2,272,728 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具体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以实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3）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4）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备案材料，取得股份登记备案函；
- （5）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材料完成新增股份登记、限售等手续；
- （6）根据股票发行实际认购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 （7）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 （8）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公司注册资金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数据以最终认购情况为准进行调整。

（四）审议《关于追认部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归还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140.00 万贷款的事项在发行方案中进行披露，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将该事项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进行披露，且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使用募集资金归还此笔贷款。现提请股东大会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8:00 -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 1 号楼 14 层 1410 室

传真：010-84572532

电话：010-6434855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50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